

福建省政府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征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健委：

现将《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征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财办会〔2022〕9号）转发给你们，请组织征求意见，并于2022年4月15日前将意见反馈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591-87097890。

电子邮箱：fjcwkj@126.com。

附件：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征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2022年4月11日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会〔2022〕9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征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公安部、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银保监会办公厅，有关单位：

为规范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我们研究起草了《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征求意见，并于2022年4月29日前将书面意见和电子文本反馈

至财政部会计司。同时，欢迎有关方面提出宝贵意见。

联系人：财政部会计司制度一处 赵劼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100820

联系电话：010-61965108（带传真）

电子邮箱：zhiduyichu@163.com

附件：1.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征求意见稿）

2.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附件 1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会计核算办法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 第一部分 总说明
- 第二部分 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 第三部分 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 第四部分 财务报表格式
- 第五部分 财务报表编制说明

第一部分 总说明

一、为了规范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称救助基金,是指《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依法筹集用于垫付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的社会专项基金。

三、本办法适用于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管理机构)负责管理的救助基金。

四、救助基金应当作为独立的会计主体进行会计核算。

五、救助基金的会计核算采用收付实现制,但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当采用权责发生制的除外。

六、救助基金的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支出。

七、救助基金的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

八、救助基金的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报表。会计期间的起讫日期采用公历制。

九、救助基金的会计核算应当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一)救助基金的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如实反映救助基金的财务状况和收支情况等信息,保证

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二)救助基金的会计核算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三)救助基金的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十、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对救助基金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运用会计科目：

(一)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

(二)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执行本办法统一规定的会计科目编号，以便于填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查阅账目，实行会计信息化管理。

(三)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时，应当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或者同时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不得只填列会计科目编号、不填列会计科目名称。

(四)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核算和管理工作需要，对明细科目设置予以补充，但不得违反本办法的规定。

十一、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编制救助基金财务报表：

(一)救助基金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收支表、救助基金垫付情况表及附注。

(二)救助基金财务报表应当按照季度和年度编制。

(三)救助基金财务报表应当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

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编报及时。

十二、救助基金相关会计基础工作、会计档案管理以及内部控制等，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内部控制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救助基金相关会计信息化工作，应当符合财政部制定的相关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和标准，确保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会计核算及生成的会计信息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十三、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序号	科目编号	科目名称
一、资产类		
1	1001	库存现金
2	1101	银行存款
3	1201	救助基金垫付款
二、负债类		
4	2001	暂存款
三、净资产类		
5	3001	资产基金
6	3101	救助基金结余
四、收入类		
7	4001	保险费提取收入
8	4101	罚款收入
9	4201	利息收入
10	4301	财政补助收入
11	4401	捐赠收入
12	4501	上级补助收入
13	4901	其他收入
五、支出类		

14	5001	抢救费支出
15	5101	丧葬费支出
16	5201	补助下级支出
17	5901	其他支出

第三部分 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一、资产类

1001 库存现金

- 一、本科目核算救助基金的库存现金。
- 二、管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现金管理的规定以及救助基金相关管理和财务制度规定收支现金。
- 三、库存现金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 (一) 收到现金，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捐赠收入”等科目。
 - (二) 将现金存入银行，按照实际存入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从银行提取现金，按照实际提取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 (三) 支出现金，按照实际支出的金额，借记“抢救费支出”、“丧葬费支出”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 四、本科目应当设置“库存现金日记账”，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逐笔顺序登记。每日终了，应当计算当日的现金收入合计数、现金支出合计数和结余数，并将结余数与实际库存数进行核对，做到账款相符。
- 五、本科目借方余额，反映救助基金的库存现金余额。

1101 银行存款

- 一、本科目核算救助基金按规定存入银行的各种存款。

二、管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救助基金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办理银行存款的收支业务。

三、银行存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收到转入银行的存款，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保险费提取收入”、“罚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科目。

(二) 将现金存入银行，按照实际存入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现金”科目。从银行提取现金，按照实际提取的金额，借记“库存现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利息收入”科目。

(四) 以银行存款支付相关款项，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抢救费支出”、“丧葬费支出”、“补助下级支出”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 追偿本年度垫付的救助基金，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抢救费支出”、“丧葬费支出”科目；同时，借记“资产基金”科目，贷记“救助基金垫付款”科目。追偿以前年度垫付的救助基金，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救助基金结余”科目；同时，借记“资产基金”科目，贷记“救助基金垫付款”科目。

四、本科目应当按照开户银行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结出余额。“银行存款日记账”应定期与“银行对

账单”核对，至少每月核对一次。月度终了，银行存款日记账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之间如有差额，应当逐笔查明原因并进行处理，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救助基金的银行存款余额。

1201 救助基金垫付款

一、本科目核算救助基金按规定垫付的款项。

二、本科目应当设置“抢救费垫付款”、“丧葬费垫付款”明细科目，并可按照医疗机构、殡葬机构和受害人进行明细核算或辅助核算。

三、救助基金垫付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垫付救助基金，按照实际垫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贷记“资产基金”科目；同时，借记“抢救费支出”、“丧葬费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二) 追偿本年度垫付的救助基金，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抢救费支出”、“丧葬费支出”科目；同时，借记“资产基金”科目，贷记本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

(三) 追偿以前年度垫付的救助基金，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救助基金结余”科目；同时，借记“资产基金”科目，贷记本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

(四) 按规定核销垫付的救助基金，按照核销的金额，借记“资产基金”科目，贷记本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尚未收回和核销的救助基金垫付款。

二、负债类

2001 暂存款

一、本科目核算救助基金业务活动中形成的各种暂存款项，包括管理机构代为保管的扣除垫付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后，身份无法确认或者其受益人不明的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员所得赔偿款等。

二、本科目可按照暂存款的种类和对象进行明细核算或辅助核算。

三、暂存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收到赔偿款，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扣除的垫付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的金额，贷记“抢救费支出”[本年度垫付]、“丧葬费支出”[本年度垫付]、“救助基金结余”[以前年度垫付]科目，按照其差额，贷记本科目。

(二) 收到其他暂存款项，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 按规定支付暂存款项，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尚未支付的暂存款项。

三、净资产类

3001 资产基金

一、本科目核算救助基金垫付款在净资产中占用的金额。

二、资产基金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垫付救助基金，按照实际垫付的金额，借记“抢救费支出”、“丧葬费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同时，借记“救助基金垫付款”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 追偿本年度垫付的救助基金，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抢救费支出”、“丧葬费支出”科目；同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救助基金垫付款”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

(三) 追偿以前年度垫付的救助基金，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救助基金结余”科目；同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救助基金垫付款”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

(四) 按规定核销垫付的救助基金，按照核销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救助基金垫付款”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

三、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救助基金垫付款在净资产中占用的金额。

3101 救助基金结余

一、本科目核算救助基金收支相抵后剩余的滚存资金，以

及因收回以前年度垫付的救助基金增加的资金金额。

二、救助基金结余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期末，将各类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转入本科目，借记“保险费提取收入”、“罚款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助收入”、“捐赠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其他收入”科目，贷记本科目；将各类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转入本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抢救费支出”、“丧葬费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其他支出”科目。

(二) 追偿以前年度垫付的救助基金，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同时，借记“资产基金”科目，贷记“救助基金垫付款”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

三、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滚存的救助基金结余金额。

四、收入类

4001 保险费提取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救助基金取得的按规定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保险费提取的资金。

二、保险费提取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收到转入省级救助基金账户的交强险保险费提取资金，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 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转入救助基金结余，借记本科目，贷记“救助基金结余”科目。

三、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4101 罚款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救助基金取得的对未按照规定投保交强险的所有人、管理人的罚款。

二、罚款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收到转入省级救助基金账户的未按照规定投保交强险的罚款，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 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转入救助基金结余，借记本科目，贷记“救助基金结余”科目。

三、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4201 利息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救助基金取得的利息收入。

二、利息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收到利息，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 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转入救助基金结余，借记本科目，贷记“救助基金结余”科目。

三、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4301 财政补助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救助基金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临时补助。

二、财政补助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收到财政临时补助，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 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转入救助基金结余，借记本科目，贷记“救助基金结余”科目。

三、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4401 捐赠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救助基金接受社会捐赠取得的款项。

二、捐赠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收到社会捐款，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 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转入救助基金结余，借记本科目，贷记“救助基金结余”科目。

三、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4501 上级补助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救助基金从上级救助基金取得的补助资金。

二、本科目可按照资金来源进行明细核算。

三、上级补助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收到上级补助资金,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转入救助基金结余,借记本科目,贷记“救助基金结余”科目。

四、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4901 其他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救助基金取得的除保险费提取收入、罚款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助收入、捐赠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以外的其他资金流入。

已核销的救助基金垫付款在以后期间又收回的,也通过本科目核算。

二、其他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收到其他收入,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转入救助基金结余,借记本科目,贷记“救助基金结余”科目。

三、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五、支出类

5001 抢救费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救助基金垫付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抢救费用的资金流出。

二、抢救费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垫付抢救费用，按照实际垫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同时，借记“救助基金垫付款——抢救费垫付款”科目，贷记“资产基金”科目。

(二)追偿本年垫付的抢救费用，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同时，借记“资产基金”科目，贷记“救助基金垫付款——抢救费垫付款”科目。

(三)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转入救助基金结余，借记“救助基金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5101 丧葬费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救助基金垫付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丧葬费用的资金流出。

二、丧葬费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垫付丧葬费用，按照实际垫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同时，借记“救助基金垫付款——丧葬费垫付款”科目，贷记“资产基金”科目。

(二)追偿本年垫付的丧葬费用，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同时，借记“资产基金”科目，贷记“救助基金垫付款——丧葬费垫付款”科目。

(三)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转入救助基金结余，借记“救助基金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5201 补助下级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本级救助基金补助下级救助基金的支出。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补助对象进行明细核算。

三、补助下级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发生对下级救助基金补助支出，按照实际支出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二)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转入救助基金结余，借记“救助基金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5901 其他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救助基金发生的除抢救费支出、丧葬费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以外的其他资金流出，包括汇款手续费支出等。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支出的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三、其他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发生其他支出，按照实际支出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二)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转入救助基金结余，借记“救助基金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第四部分 财务报表格式

编号	财务报表名称	编制期
会救助 01 表	资产负债表	季度、年度
会救助 02 表	收支表	季度、年度
会救助 03 表	救助基金垫付情况表	年度

资产负债表

资金名称: XX 救助基金

会救助 01 表

编制单位: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单位: 元

资产	年初 余额	期末 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 余额	期末 余额
一、资产:			二、负债:		
库存现金			暂存款		
银行存款			负债合计		
救助基金垫付款			三、净资产:		
			资产基金		
			救助基金结余		
			净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收支表

资金名称: XX 救助基金

会救助 02 表

编制单位:

年 季度

单位: 元

项目	本季数	本年累计数
一、本期收入		
保险费提取收入		
罚款收入		
利息收入		
财政补助收入		
捐赠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二、本期支出		
抢救费支出		
丧葬费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其他支出		
三、本期收支差额		

救助基金垫付情况表

资金名称: XX 救助基金

会救助 03 表

编制单位:

年

单位: 元

项目	抢救费垫付款	丧葬费垫付款	垫付款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二、本年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本年垫付金额			
(二) 本年追偿金额			
(三) 本年核销金额			
三、本年年末余额			

第五部分 财务报表编制说明

一、资产负债表编制说明

(一)本表反映救助基金在某一特定日期全部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的情况。

(二)本表“年初余额”栏内各项数字，应当根据上年年末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栏内数字填列。

(三)本表中“资产总计”项目期末(年初)余额应当与“负债和净资产总计”项目期末(年初)余额相等。

(四)本表“期末余额”栏各项目的内容和填列方法如下：

1.“库存现金”项目，反映救助基金期末库存现金余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库存现金”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列。

2.“银行存款”项目，反映救助基金期末银行存款余额。本项目应当根据“银行存款”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列。

3.“救助基金垫付款”项目，反映救助基金期末尚未收回和核销的垫付款。本项目应当根据“救助基金垫付款”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列。

4.“资产总计”项目，反映救助基金期末资产的合计数。本项目应当根据本表中“库存现金”、“银行存款”、“救助基金垫付款”项目金额的合计数填列。

5.“暂存款”项目，反映救助基金业务活动中形成的各种暂存款项。本项目应当根据“暂存款”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列。

6.“负债合计”项目，反映救助基金期末负债的合计数。

本项目应当根据本表中“暂存款”项目金额填列。

7.“资产基金”项目，反映救助基金期末垫付款在净资产中占用的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资产基金”科目前期贷方余额填列。

8.“救助基金结余”项目，反映救助基金期末滚存的结余金额。本项目应根据“救助基金结余”科目前期贷方余额填列。

9.“净资产合计”项目，反映救助基金期末净资产的合计数。本项目应当根据本表中“资产基金”、“救助基金结余”项目金额的合计数填列。

10.“负债和净资产总计”项目，反映救助基金期末负债和净资产的合计数。本项目应当根据本表中“负债合计”、“净资产合计”项目金额的合计数填列。

二、收支表编制说明

(一) 本表反映救助基金在某一会计期间(季度、年度)内发生的收入、支出及当期收支差额情况。

(二) 本表“本季数”栏反映各项目的本季实际发生数。编制年度收支表时，应当将本栏改为“本年数”，反映本年度各项目的实际发生数。

本表“本年累计数”栏反映各项目自年初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实际发生数。编制年度收支表时，应当将本栏改为“上年数”，反映上年度各项目的实际发生数，“上年数”栏应当根据上年年度收支表中“本年数”栏内所列数字填列。

(三) 本表“本季数”栏各项目的内容和填列方法如下：

1. “本期收入”项目，反映救助基金本期收入总额。本项目应当根据本表中“保险费提取收入”、“罚款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助收入”、“捐赠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其他收入”项目金额的合计数填列。
2. “保险费提取收入”项目，反映救助基金本期按照交强险保险费一定比例提取资金所取得的收入。本项目应当根据“保险费提取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3. “罚款收入”项目，反映救助基金本期对未按照规定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罚款所取得的收入。本项目应当根据“罚款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4. “利息收入”项目，反映救助基金本期取得的利息收入。本项目应当根据“利息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5. “财政补助收入”项目，反映救助基金本期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临时补助收入。本项目应当根据“财政补助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6. “捐赠收入”项目，反映救助基金本期接受社会捐赠取得的收入。本项目应当根据“捐赠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7. “上级补助收入”项目，反映救助基金本期从上级救助基金取得的补助收入。本项目应当根据“上级补助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8. “其他收入”项目，反映救助基金本期取得的除以上收入项目外的其他收入总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其他收入”科目

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9.“本期支出”项目，反映救助基金本期支出总额。本项目应当根据本表中“抢救费支出”、“丧葬费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其他支出”项目金额的合计数填列。

10.“抢救费支出”项目，反映救助基金本期垫付抢救费用的支出。本项目应当根据“抢救费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11.“丧葬费支出”项目，反映救助基金本期垫付丧葬费用的支出。本项目应当根据“丧葬费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12.“补助下级支出”项目，反映救助基金本期补助下级救助基金的支出。本项目应当根据“补助下级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13.“其他支出”项目，反映救助基金本期发生的除以上支出项目外的其他支出总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其他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14.“本期收支差额”项目，反映本期救助基金收入扣除支出后的净额。本项目应当根据本表中“本期收入”项目金额减去“本期支出”项目金额后的差额填列；如为负数，以“-”号填列。

三、救助基金垫付情况表编制说明

(一) 本表反映救助基金在某一会计年度内垫付、追偿、核销的情况。

(二) 本表各项目的内容和填列方法如下:

1. “本年年初余额”行，反映救助基金垫付款各项目的本年年初余额。本行各项目应当根据“救助基金垫付款——抢救费垫付款”、“救助基金垫付款——丧葬费垫付款”科目上年末余额填列。
2. “本年变动金额”行，反映救助基金垫付款各项目本年变动总金额。本行“抢救费垫付款”、“丧葬费垫付款”项目应当根据其各自在“本年垫付金额”行对应项目金额，减去“本年追偿金额”、“本年核销金额”行对应项目金额后的差额填列；如为负数，以“-”号填列。
3. “本年垫付金额”行，反映本年按规定垫付的费用。本项目应当根据“救助基金垫付款”科目相关明细科目的本年借方发生额填列。
4. “本年追偿金额”行，反映本年依法向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的资金。本项目应当根据“救助基金垫付款”科目相关明细科目的本年贷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5. “本年核销金额”行，反映本年按规定由救助基金主管部门批准核销的垫付款。本项目应当根据“救助基金垫付款”科目相关明细科目的本年贷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6. “本年末余额”行，反映救助基金垫付款各项目的本年末余额。本行各项目应当根据其各自在“本年年初余额”、“本年变动金额”行对应项目金额的合计数填列。
7. 本表各行“垫付款合计”项目，应当根据所在行“抢救

费垫付款”、“丧葬费垫付款”项目金额的合计数填列。

四、附注

附注是救助基金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由管理机构根据救助基金相关管理和财务制度要求编制，所披露的信息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财务报表列示的重要项目的进一步说明，包括其主要构成、增减变动情况等。
- (二) 其他支出的具体类别和相应的金额。
- (三) 未能在财务报表中列示项目的说明。
- (四) 国家政策和会计政策变动对财务报表影响的说明。
- (五) 其他对财务报表数据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说明。

附件 2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会计核算办法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银保监会 公安部 卫生健康委 农业农村部令第 107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们研究起草了《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核算办法》),旨在统一规范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的会计核算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促进救助基金的规范管理和安全有效使用。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救助基金是指依法筹集用于垫付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的社会专项基金。2003 年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国家设立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2009 年 9 月,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保监会、公安部、卫生部、农业部联合发布《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财政部、保监会、公安部、卫生部、农业部第 56 号令,以下简称 56 号令)。这项制度是交通事故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制度的补

充，旨在保证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不能按照交强险制度和侵权人得到赔偿时，可以通过救助基金的救助，获得及时抢救或者适当补偿。56号令实施以来，各地区陆续由省级人民政府发布本地区救助基金管理办法或由省级有关部门制定实施细则，并设立了救助基金。2021年12月，根据救助基金管理需要，财政部会同银保监会、公安部、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部对56号令进行修订完善，出台了《管理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目前，各地区救助基金基本能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做到对救助基金单独核算，部分地区能够对救助基金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和向社会公开。但是，由于救助基金前期处于各地试点建立阶段，财政部没有统一制定相关会计核算标准，各地区在救助基金的核算基础、支出口径、会计科目设置和相关经济业务事项的账务处理以及财务报表格式内容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救助基金会计信息质量总体不高。随着《管理办法》的修订，救助基金业务全面推开，相关管理要求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在当前形势下制定全国统一的救助基金会计核算标准，不仅是落实会计法关于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有关规定的需要，更是规范救助基金会计核算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促进救助基金规范管理和安全有效使用、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迫切要求。鉴于此，我们启动了《核算办法》的研究制定工作。

二、起草过程

截至目前，《核算办法》的起草主要经历了以下过程：

（一）摸底调查阶段。2021年12月《管理办法》公布后，我们随即开始梳理收集相关政策和资料，并通过各省（区、市）财政厅（局）会计处了解有关情况，初步掌握了救助基金管理会计核算现状。在此基础上，梳理出会计核算中存在的问题。

（二）形成讨论稿阶段。针对梳理出的会计核算问题，我们结合《管理办法》和有关管理需求，对会计核算基础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在此过程中与部内外相关单位充分沟通交流、听取意见。根据研究形成的初步结论，于2022年2月起草形成了《核算办法》讨论稿。

（三）形成征求意见稿阶段。2022年3月以来，我们就讨论稿征求了部内相关司局意见，并赴北京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开展实地调研，听取对讨论稿的意见建议。根据各方反馈意见对讨论稿作进一步修改完善，于2022年3月下旬提交会计司技术小组审议通过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三、《核算办法》的主要内容

《核算办法》主要包括以下五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为总说明，规范了《核算办法》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核算主体、核算基础、会计要素、记账方法、核算原则、生效日期等内容。

第二部分为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列示了资产类、负债类、净资产类、收入类、支出类共 17 个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

第三部分为会计科目使用说明，对各会计科目的核算内容、明细核算要求及相关账务处理进行了详细规范。

第四部分为财务报表格式，规范了资产负债表、收支表、救助基金垫付情况表的格式和编制期。

第五部分为财务报表编制说明，规范了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附注编制要求等。

四、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 关于救助基金的会计主体。

《管理办法》明确规定“救助基金实行单独核算、专户管理”，“救助基金的管理费用列入本级预算，不得在救助基金中列支”。因此我们参照其他基金类会计制度，将救助基金作为会计主体，与管理机构自身的经济业务事项分别核算。《核算办法》规定“本办法适用于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负责管理的救助基金”，“救助基金应当作为独立的会计主体进行会计核算”。

(二) 关于救助基金的会计核算基础。

救助基金的会计核算基础有收付实现制和权责发生制两种选择，若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则在垫付时确认支出，若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则在垫付时确认应收垫付款、在核销时

确认支出。收付实现制的优点是能够反映资金的流入、流出情况，基金结余有实际的资金对应，便于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和管理机构作出管理决策；缺点是在垫付时即计入支出，无法反映垫付款的有关信息，不利于对垫付款的管理。权责发生制的优点是能够如实反映救助基金的垫付、追偿、核销情况，缺点是鉴于救助基金追偿率较低、核销期较长的实际情況，支出金额会远小于实际资金流出，基金结余由于对应资产包含垫付款，会大于实际可供支付的资金。这种情况下，较易触及《管理办法》救助基金累计结余达到上一年度支出金额 3 倍以上的标准，导致暂停从交强险保险费中提取，进一步增加资金不足的风险。

我们基于服务管理需要的考虑，参照《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和原《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采用了双分录的会计核算模式。一方面，采用收付实现制核算基础，按照资金流入、流出确认救助基金的收入、支出，确保基金结余有实际资金相对应。另一方面，在垫付救助基金确认支出的同时，借记“救助基金垫付款”科目，贷记“资产基金”科目；在追偿和核销垫付款时，做相反分录。从而实现了在反映资金流入、流出信息的同时，能够反映债权金额变化的信息。

（三）关于救助基金的会计科目设置。

《核算办法》有关会计科目的设置与《管理办法》保持了充分协调。其中，收入类科目与《管理办法》中救助基金的来源基本对应，包括保险费提取收入、罚款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助收入、捐赠收入、其他收入；支出类科目根据《管理办法》中救助基金的用途，设置了抢救费支出、丧葬费支出，并根据部分地区实务中存在一次性困难救助的情况设置了其他支出科目。此外，根据实务中部分地区尚未实现救助基金省级统筹，存在省级补助下级的情况，参照地方现有会计核算办法设置了补助下级支出、上级补助收入科目。

（四）关于追偿资金的核算。

《管理办法》规定的救助基金来源还包括依法向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的资金，但《核算办法》并未将其作为收入核算，而是参照其他各类会计制度的处理方法，冲减支出（当年垫付资金）或增加救助基金结余（以前年度垫付资金）。主要考虑是追偿资金在垫付前已经确认过一次收入，追偿后并非新增的经济利益流入，而《管理办法》所称的“来源”是站在资金流入的角度，两者并不矛盾。反之，如果将追偿资金计入收入则会导致重复计算、扩大收支规模，不利于真实反映救助基金的运行情况。

（五）关于暂存款的核算。

《管理办法》规定“对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员身份无法确认或者其受益人不明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可以在扣除垫

付的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后，代为保管死亡人员所得赔偿款，死亡人员身份或者其受益人身份确定后，应当依法处理。”对于此类代为保管的资金，由于其所有权并不归属于救助基金，因此《核算办法》中在收到时作为暂存款进行核算，确认为救助基金的一项负债。

（六）关于救助基金的财务报表格式。

《核算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有关信息公开的规定，结合各地现有会计核算办法中行之有效做法，统一了救助基金的财务报表格式。其中包括资产负债表、收支表、救助基金垫付情况表3张报表，其中资产负债表反映救助基金的资产、负债、净资产情况，收支表反映救助基金的收入、支出情况，救助基金垫付情况表反映救助基金的垫付、追偿、核销情况。同时，报表编制周期与《管理办法》关于报送和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的规定保持一致，分为季度和年度报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22年3月30日印发

